

●文心观澜●

多声部的成长组歌

——读《额尔齐斯河少年》有感

□刘建东

《额尔齐斯河少年》是一部典型的儿童成长小说。但是与惯常的成长小说不同，阮德胜这部小说融入了更多成长的元素，把历史、民族、自然、精神等诸多能影响一个少年成长的成分加入进来，汇成一个多声部的交响组诗，让我们看到了一部充满异质的小说。

多重元素的加入，加深了小说本身的思想厚度和高度。描写儿童少年的成长，大多是单线条的、单向度的，空间是有限的，指向性也一目了然。在这部作品中，作家并没有局限于固有的写作模式，并不满足于写一个简单的成长故事，而是让简单变得复杂，让单向变得多向，让有限变得无限。而这种复杂性的获取方式，也把故事本身塞得足够丰满足够圆润，把人物成长所需的养分堆积如山。很明显，在选择故事的时代、地域、文化背景上，作家用心良苦，试图从文学的土壤中去深度开掘，大胆地尝试在少年沙迪克江·沙吾提的成长道路上，到底能有多少资源和素材可供其耕耘并有所收获。所以我们看到了作品书写在独特的历史背景下，在即将迎来曙光的黎明时刻，对个人以及国家命运的思考，一个少年过早地成熟起来，开始考虑什么需要他来坚守，什么值得他去努力。在新疆北部，让少年懂得了多民族之间的友情多么珍贵；在冰天雪地的考验中，寒冷、饿狼、洪水，既构成了自然的雄浑之力，也成了推动少年快速成长的催化剂。所以这部成长小说写自然，自然残酷而温情；写历史，历史宽阔而向前；写民族，民族包容而热爱。在多

重元素的共同作用下，小说的广度深度都得以增强，小说的思想有了深深的根基并茁壮成长。

多重元素的互相交融，成为推动人物形象发展的重要力量。小说主要书写了一个维吾尔族少年沙迪克江·沙吾提在父亲因为抢救俄罗斯专家而遭遇不幸之后，面对个人家庭命运的抉择、两个少年朋友和俄罗斯专家莫洛斯特耶维奇的友情、自然的挑战时，勇敢地承担起了责任。在不知不觉中褪去天真、单纯、懵懂，这是一个少年的告别演出，是一个少年的成人礼。而小说设置的每一个环节和故事节点，似乎也预示着少年的每一个进步。在独自去往姐姐家的路上，大雪、恶狼让少年知道了人生的漫长与险恶，只有冷静地应对，才有可能战胜内心的恐惧，收获勇敢与坚毅，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世界。他的成长也不是突然和没有根据的，他得到了老师魏家国、俄罗斯专家莫洛斯特耶维奇的鼓励和滋养，使他知道了“国家”这个概念，知道了资源对于一个国家的重要性，所以当意外地卷入国家稀有资源的保护与丢失之间的艰难抉择时，少年朴素的保护思想占据了上风。这是他思想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小说着力刻画的另外一个角色是俄罗斯专家莫洛斯特耶维奇，他虽然对少年父亲死亡负有一定的责任，但他不逃避，正直善良，有良好的国际主义思想，他是典型的正义的化身，是一个理想化的人物形象。而另一个人物伊琳娜则相对复杂一些，一方面她美丽善良，热情奔放，有着人性美的一面；但是另一方面，在对中国资源的认

知和选择上，与莫洛斯特耶维奇的观点不一致。而她的存在，也使小说更多元，人物更可信。

多重元素的碰撞，打开了小说的叙述空间。随着多层意义的扩展与延伸，随着不断加入的新鲜的环节，展开故事和人物的叙述显得尤为重要。这部小说整体的叙述风格是偏向于浪漫的，散发着浓烈的理想主义情怀，同时又兼具自然主义倾向。额尔齐斯河、可可托海、阿尔泰山、河流、雪山、冰川，它们时而安静、时而咆哮，在作家富有激情的语言文字中，成为展开浪漫画卷的浓浓的油彩，为小说的整体色调涂上了明亮宏阔的底色。而小说中几位主要人物对前途命运的思考，对国家的热爱，对自然的崇拜，也无疑给小说的思想架构增添了希望、奠定了基调。

当然，这还是一首英雄主义的赞歌。英雄是这部小说关键的主题，小说的指向就是要塑造一个少年英雄。从主人公少年沙迪克江·沙吾提、少年的父亲沙吾提、谢木谢尔，到俄罗斯专家莫洛斯特耶维奇、老师魏家国，他们在文中反复被喻为展翅高飞的雄鹰。雄鹰不是一天两天练成的，小说可贵之处就是为我们提供了雄鹰成长中的种种细节。到底是什么促使他成为一个对国家、对民族有用的人？是他经历的苦难、磨难、考验。

一个少年的成长既是文学中的，也是时代中的。温润的文学给成长披上了绚丽而亲切的外衣，让我们可以在想象中驰骋于阿尔泰山下、额尔齐斯河畔。

●生活札记●



全椒“爱情大道”。 王体明摄

夫妻互补之“道”

□魏有花

清晨的阳光透过纱帘，在餐桌上投下斑驳的光影。我习惯性地在他的咖啡里多加半勺糖，他则默默将我的茶杯往阳光更盛处挪了挪——他知道我总嫌茶凉得太快。这样细微的互动，已成为我们生活中最自然的仪式。夫妻之间的相互补充，恰如这晨光中的糖与茶，不张扬却真切地温暖着每一个平凡的日子。

在这个喧嚣的世界里，我们像是两颗不同轨道上的行星，因为奇妙的引力相互靠近，最终交织出一片星空。他是火象星座，热情奔放如盛夏；我是土象星座，沉静内敛如深秋。初识时，这种差异曾让我们彼此着迷，却也成为婚后需要学习的课题。

记得那场关于家庭聚会的争执。我精心策划了完整的流程，连每道菜的上桌时间都作

了规划；他却觉得随心所欲才亲切。争论在客厅里蔓延，最终我躲进书房，他枯坐沙发。暮色渐浓时，书房的门被轻轻推开，他端着重新热过的晚餐：“我们先吃饭，然后一起重新规划好吗？”那一刻，我忽然明白，差异本身不是问题，问题在于我们如何看待这些差异。

这次争执成了我们学习互补艺术的起点。一起旅行时，我会提前三个月开始做攻略，把行程安排得井井有条；他则总能在既定路线之外，发现巷弄深处的老茶馆，或是当地人推荐的特色小吃。在京都的那个黄昏，我们按计划前往金阁寺，却因他的提议拐进一条小径，意外遇见掩映在竹林中的茶室。坐在榻榻米上，看着竹叶被夕阳镀金，我突然理解了他常说的“最美的风景总在不经意处”。

装修新家时，我执着于整体风格的一致

性，从家具到配饰都要符合新中式的韵味；他却总能用一抹亮色、一件别致的摆设，让空间瞬间生动起来。为书房选窗纱时，我中意的青灰色雅致却略显沉闷，他悄悄添了一幅橘黄色的流苏。起初我觉得突兀，直到某个午后，阳光穿过那片橘黄，在书架上洒下温暖的光晕，才惊觉这恰到好处的跳脱，正是空间最需要的灵气。

最有趣的是我们尝试共同创作。我写儿童故事，他配插画。我笔下的兔子总是规规矩矩，穿着得体，住在整洁的蘑菇屋里；他画的兔子却戴着歪帽子，系着彩虹围巾，院子里永远开着不知名的野花。我想提修改意见，却在端详后忍俊不禁——那只调皮的小兔子，让整个故事都活了起来。这些融合了文字与色彩的作品，如今成了我们爱情最生动的

注解。

在日复一日的相处中，我们逐渐摸索出互补的真谛。这不是简单的取长补短，而是在理解与尊重中，让彼此成为更好的自己。

前几天整理旧物，翻出我们刚结婚时写的愿望清单。我想开一家花店，他想环游世界。十年过去，花店没开成，我们却在阳台上种满了花草；环球旅行没实现，我们却把每个周末都过成了小旅行。他说：“我的冒险精神让你发现了身边的诗意。”我说：“我的踏实让你学会了欣赏眼前的风景。”

夫妻互补，说到底是一场持续一生的对话。在这场对话中，我们既要勇敢地表达自己，又要温柔地理解对方；既要保持独立的灵魂，又要构建共同的天地。这不仅是生活的艺术，更是爱情最深刻的实践。

●阡陌流年●

那支水银体温计

□郝东磊

在我抽屉的最深处，放着一支水银体温计。一直默默无闻的它，曾无数次丈量过我们全家人的冷暖。

小时候，一旦发现我有发烧迹象，父亲就拿起这支水银温度计，在煤油灯下狠狠地甩几下，然后把它塞进我的胳膊窝里，并让我紧紧夹住几分钟。我屏住呼吸夹着它的时候，感到冰凉的温度计被我缓缓捂热。

七岁那年的一个雪夜，我突发高烧，浑身发烫，吃了退烧药以后，母亲用热毛巾敷在我的额头上，父亲则每隔一两个小时就用水银温度计测一次我的体温。深夜，看到水银柱上升到四十度的红线处时，父亲立刻给我裹上一层棉被，在风雪中背着我去医院跑。我的意识已经有些模糊，只记得那支遗忘在枕边的温度计，

成了那个惶恐夜晚最沉默的证人。

十岁那年的一个午后，我偷偷把这支水银体温计拿出来当魔法棒四处挥舞，手一滑，啪的一下把它摔在了水泥地上。我看到十几颗一闪一闪的小珠子四处滚动，刚想上前去捡，母亲冲过来一把将我拽开，“不要摸，水银有毒！”父亲立刻用旧报纸把它们围了起来，小心翼翼地用水银珠刮起来，又找来一点硫磺粉撒在上面，把它们化为了无害的硫化汞。父亲谨慎得就像一名拆弹专家。没过几天，我看到家里又多了一支新的水银体温计，而我也再不敢再拿它玩耍了。

后来，电子体温计逐渐普及，嘀的一声便

立马能够检测出身体的温度，非常方便快捷。可父亲有个头疼脑热时还是习惯拿水银体温计测量，他总说：“电子的有时不准，还是这个用着踏实一些。”每次从胳膊窝拿出来后，他都来到灯下，眯着眼睛读数，似乎玻璃管里那根爬上来的水银线条才是生命热度的真实刻度。

不久前的一个周末，我在家里整理旧物时发现了它，斜照的阳光下，玻璃管折射出一道微小的彩虹。我举起它，看见水银柱停在了36.5的健康刻度上，回忆瞬间如潮水般涌了出来——母亲给我热敷毛巾的手，父亲在灯下读温度计的面庞，风雪交加的夜晚父亲背着我去

医院的喘息声，都因为这个小小的玻璃管有了形状和温度。

前几天看到一则新闻，延续几百年的水银体温计即将退出历史舞台。从环保与安全角度考虑，有毒、易碎的水银体温计退出的理由无可辩驳，可我的心里还是感到空落落的。在我心里，它早已不再是一个工具，它是一个时代的体温计，在一切都可以“秒读”的今天，那种愿意花上几分钟静静等待一个答案的时代正悄然消逝。

我把它重新放回抽屉的塑料盒里，连同那些难忘的夜晚、父母关切的眼神一起封存在记忆深处。那根小小的水银体温计不再指向身体的温度，而是指向一段温暖的时光。

●诗韵潮声●

墨痕(外一首)

□云荷

琅琊山揉碎欧阳修的墨痕
化作漫天白雪
每片雪花都是未写完的《醉翁亭记》
落在石阶上，洇开千年的留白

我踩着雪声上山
脚印是新鲜的诗行
溪水的吟诵凝了霜
松针挑着的平仄
被雪花轻轻熨平

亭台飞檐接住一片雪
便接住了雅士的月光
风过林梢不是喧哗
是古人轻叩柴门的回响
我伸出手，雪在掌心融化
恰似握住时光的体温

山雾漫上来时
所有喧嚣都被雪藏
心跳与落雪同频
在琅琊山
我不是徒步的旅人
是被大雪唤醒的
一页旧诗

乌桕籽

寒风剥尽树的羽毛
冬携着霜雪赴约
漫过枝丫嶙峋的骨节
空枝举着虚空 望穿天涯

乌桕掏出心底的月光
熬成烛火的暖
照亮归人的脚步
也焙热长夜未凉的执念

那不肯褪尽的温热
是穿透寒雾的坐标
等夜凉透窗棂
便循着光的轨迹
向春 步步靠近

攒一口袋星星

(外一首)

□周建好

这么多年
乳名已凝结成一颗星星
一直装在口袋里

几只萤火虫
从我离开故乡时
就一直随着我
成为照亮每晚的星星

最亮的星星
莫过于母亲的眼睛
总是在我的口袋里
穿透最暗的路

半窗月光

我知道月光就躲在窗外
探出半个身子
来偷看我

我也就装作没发现
侧身假睡
想让她大胆地进来

她终究是害羞
竟在窗外站了一晚上
也不进来
还悄悄地从左边挪到右边

可我一前一后昨晚的梦
竟拈出一片月光

